**西北大学文学院戏剧与影视**

**专业学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选拔具有戏剧影视创作、科研创新能力和潜质的优秀学生，根据学校相关制度，特制定本招生办法。

一、组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注重招生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平性。

二、招生方式

1.戏剧与影视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具体招生名额以当年招生目录为准。

2.实行专业导师组集体招生制，考生按总成绩排序，顺位录取。录取后根据导师招生意愿与考生报考意愿选定导师，报名时不选报考导师。

三、组织机构

成立戏剧与影视专业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考核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四、报名条件

1.符合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

2.“申请-考核”制申请者须有硕士学历，并获得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3.申请者硕士所学专业应为戏剧与影视、艺术学、文学、哲学、历史学等相关专业。

五、专业要求

具有较强的戏剧与影视专业理论基础和业务水平，申请者近八年内专业成绩应达到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①项为必备条件。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类期刊公开发表1部戏剧或影视剧本（1万字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1部戏剧或影视剧本。

③作为编剧或导演创作戏剧或影视作品1部，并已公开展演、展映或获奖（需提交出品单位及展演或展映机构、获奖等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外语要求

1.报考语种为英语、日语。

2.报考语种为英语的考生，英语水平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425分；或雅思（IELTS）成绩≥5.5分；或托福（TOEFL）成绩≥75分；或有6个月以上英语国家学习经历；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英语论文（含翻译）或出版英语著作（含翻译）。

3.报考语种为日语的考生，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2成绩≥90分且各部分成绩≥19分；或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有6个月以上日本学习经历；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日语论文（含翻译）或出版日语著作（含翻译）。

七、申请资料

申请者须提交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所列材料，所有材料装订成一册。证书、科研成果原件在复试时核验。所有材料电子版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以备提交。

八、申请程序

1.按学校要求报名缴费，提交材料，并参加报名确认和资格初审。

2.通过学校资格初审的考生，申请考核小组对其提交资料进行复审。

3.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九、综合考核与录取

综合考核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基础和培养潜力，包括业务水平、专业知识、学术潜力等。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考生按综合考核总成绩顺位录取；若有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该招生名额另行统筹分配。考生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